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9號

聲 請 人 杜元坤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法人捐助章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財團法人開創台灣文化基金會捐助章程准予變更如附件修正後條文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；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。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以：其為財團法人開創台灣文化基金會之董事，該法人因業務需要，經民國112年12月17日第六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，決議修訂捐助暨組織章程全部（如附件對照表），依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之規定，聲請准予變更章程等情，業據提出新舊章程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會議記錄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函等為證，自堪信實。又審核上開捐助章程之變更，已經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同意備查，亦有該局113年2月6日南市文運字第1130232898號函供參，且與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及精神並不違背，亦無抵觸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，是聲請人聲請變更上開捐助章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耿慧